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之應告知事項

寶銫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便於客戶瞭解本行委任契約內容，爰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於客戶與本行簽訂委任契約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如下：

（一） 簽約前請務必詳閱契約文件相關條款及各項注意事項、服務條款、風險警語等之內容，且您確認與本行簽訂契約至少於 3 日前，已完成前述文件內容之審閱。

（二）客戶就本契約相關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等）：

1.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簽署日起算 1 年，除任一方於到期日 30 日前公告或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自動續約 1 年，爾後亦同。

2. 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時，或任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逾期仍未改善時，契約終止之。

（三）本公司就本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第 1 條、第 3 條等）：

1. 本公司不得收受客戶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2. 本公司不得另與客戶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四）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退費原則（第 2 條、第 7 條等）：

本契約所指顧問報酬與費用由本公司投顧專責部門收受，契約終止後本公司退費原則詳如第 7 條第（4）項所載。

（五）爭議處理（第 10 條）：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客戶（貴公司、貴機構）得先向本公司申訴{客服專線：02-2726-6199 }，本行將本於誠信與客戶共同商議解決方案，或依法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或調處。

（六）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第 4 條、第 7 條等）：

未經本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將本公司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

（七）本契約中本公司僅提供證券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不涉及金錢、有價證券交易及保管，故本契約不適用存款保險機制。（第 2 條）

（八）本公司僅係提供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客戶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交易之證券商品，本公司不會代理客戶決定或處理證券交易事務，客戶從事證券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應自行負擔與享有，本公司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建議客戶在從事有價證券交易前，審慎評估財務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第 4 條）